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3〕6 号

关于开展系（室）建设系列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夯实基层教学组织，深入推进系（室）“三力五化”建设，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，决定开展系（室）建设校内系列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采取学院申报制，由申报学院承办，在申报学院现场举行，每两月一次，每次 2 小时左右，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活动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系（室）主任、教师代表等；主题主要为一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推进、虚拟系（室）建设、教学能力培养、数字教育推行、教师导师制实施等，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特色、优势进行申报；交流一般包括总体汇报、现场展示、学院互动、实地参观等环节。

三、请学院预先谋划，提前一月将拟组织活动的主题、时间等报给教学运行科向博毅。学校将在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中对组织学院予以绩效体现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3 月 28 日